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政府纠风办
安徽省监察厅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徽省物价局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审计厅
安徽省新闻出版局

文件

皖教监〔2011〕5号

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 2011 年
治理教育乱收费规范教育收费工作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纠风办、监察局、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财政局、
审计局、新闻出版局，各高等学校、省教育厅直属中专学校：

现将《教育部、国务院纠风办、监察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审计署、新闻出版总署关于 2011 年治理教育乱收费规范教育收费工作的实施意见》(教监〔2011〕8 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就有关问题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认真解决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择校乱收费问题。各市、县(区)要认真贯彻《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意见》(皖政〔2006〕54 号)精神,按照各地 2007 年 11 月制定的《三年内解决城区义务教育阶段择校问题的工作规划进度表》要求严格履行职责。未实现工作规划进度的市、县(区)必须在今年秋季招生中将择校生比例严格控制在规划进度所提出的比例以内并逐年降低;已实现规划进度目标的市、县(区)要继续巩固已有的成果,继续逐年降低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择校生控制比例。各市、县(区)要严格执行《教育部关于义务教育阶段择校生乱收费问题的指导意见》(教基一〔2010〕6 号)规定,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完善招生政策,规范招生秩序,加快薄弱学校建设,合理配备师资力量,持续做好此项工作的专项治理。各地、各高校附属中小学严禁向学生收取与入学挂钩的任何费用;严禁以“赞助”等方式变相收取择校费。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与所在地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享受同等政策;城市低保家庭学生同步享受“两免一补”政策。要建立和完善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机制和评价体系,努力从源头上解决义务教育择校和由此引发的乱收费问题,力争经过 3 到 5 年的努力,使义务教育阶段择校乱收费不再成为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

二、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切实减轻学生过重课

业负担和家长经济负担。新闻出版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教辅材料出版、印制、发行等环节的监管，切实提高中小学教辅材料编印质量。坚决打击侵权盗版和非法出版行为。省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进入全省的教辅材料的监管，不得公布中小学教辅材料推荐目录。学生作业练习册和教辅材料选用要严格坚持学生和家长自愿原则。严禁任何学校和教师以任何名义向学生推荐或变相推荐教辅材料。要设立监督电话，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及时处理纠正违规发行征订教辅材料的行为。

三、严格执行并逐步调整公办普通高中招收择校生“三限”政策。各地必须严格执行公办普通高中招收择校生的“三限”（限人数、限分数、限钱数）政策，各校招收的择校生均不得突破本校招生计划（不含择校生数）的30%。凡擅自扩大招生计划或自行录取当地教育主管部门划定的普通高中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以下的考生，一律不得建立普通高中学籍，不得发放普通高中毕业证书，所造成的后果由招生学校负责，情节严重的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择校生收费标准按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明确公办高中择校生收费标准的通知》（皖价电〔2006〕34号）规定执行。同城范围内（含县域内）的普通高中学生严禁借读。从2012年秋季开始，以学校为单位将招收择校生比例降到20%。

四、规范幼儿园收费。禁止幼儿园使用教材。各类幼儿园不得在正常开园时间内举办任何特色班、兴趣班、实验班，正常时间外办班必须按规定审批。严禁举办蒙氏班、外语班、识字班、数学班等违背幼儿教育规律的各种班；严禁以办班名义高收费和

乱收费；严禁向家长推销幼儿用书和幼儿用品。

五、加强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的监督管理。各地、各高校附属中小学要严格执行省物价局、省教育厅《关于规范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皖价费〔2010〕222号）的规定，加强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资金管理，省教育厅将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专项检查。进一步加大专项治理力度，坚决制止将正常教育教学内容与商业服务捆绑的做法。教育部门、学校及教师严禁参与针对学生的各种商业促销行为。坚决查处教育收费中的违纪违法案件，督促各级各类学校认真执行国家教育收费政策，切实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

六、加大改制学校清理规范工作力度。在巩固义务教育阶段改制学校清理规范成果的基础上，对改制学校清理规范情况进行再次复查，进一步加大督查工作力度。积极稳妥地推进高中阶段改制学校清理规范工作，严防“假清理”、“假改制”、“走过场”，坚决纠正以“改制”为名的高收费、乱收费行为。

七、继续规范高校收费行为。高等学校要严格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学费和住宿费应按学年收取，不得跨学年预收。学生缴纳学费和住宿费后，如因故退学或提前结束学业，要按照《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教育收费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教财〔2006〕2号）规定，根据学生实际学习时间和住宿时间，按月计退剩余的学费和住宿费。要切实按照省教育厅、物价局、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高校收费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教计〔2006〕15号）规定，完善高

校教育收费的管理机制，加强服务性收费、代收费管理。代收费应及时据实结算、多退少补，不得强行统一收取代收费，也不得在学生缴纳学费时合并收取，不得在代办收费中加收任何费用。

八、落实教育收费公示制度。新学期开学时，各级教育部门、各院校要按照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教育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教育部〈教育收费公示制度〉的通知》(皖价费〔2002〕272号)的规定，将经审核的收费项目和标准向学生和社会进行公示，凡不符合规定权限和程序审批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要一律取消；对保留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及相关政策文件，教育部门要通过门户网站或其他方式向社会公布，以便于学校、学生、家长和社会各界查询、监督。学校要将经批准的收费项目和标准，在校内通过公示栏、公示牌、公示墙、校园网等形式向学生公示。对按规定应当公示而未公示的收费，或公示内容与规定政策不符的收费，学生有权拒绝缴纳。

九、强化教育收费监督检查。各级教育、纠风、监察、物价、财政、审计、新闻出版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内教育收费的管理和监督检查，督促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我省有关教育收费管理的政策和规定，要保持治理工作高压态势，加大对学校收费的专项检查力度。要严肃纪律，实行责任追究，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不但要严肃追究当事人的责任，而且要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并通过新闻媒体予以曝光。各市、县(区)必须实行收费投诉的按月或按季度通报制度，将群众的投诉及处理情况作为当年教育方面的评优、评先重要依据。各地、各院校

要把规范教育收费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作为教育系统行风建设的重要内容，强化责任意识，增强政治感和责任感。要坚持教育、制度、监督三者并重，标本兼治，综合治理。



二〇一一年七月五日

教育部
国务院纠风办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监察部
审计署
新闻出版总署
文件

教监〔2011〕8号

**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2011年治理教育乱收费
规范教育收费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纠风办、监察厅(局)、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财政厅(局)、审计厅(局)、新闻出版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纠风办、监察局、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财务局、审计局、新闻出版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教育部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认真贯彻第十七届中央纪委第六次全会和国务院第四次廉

政工作会议关于继续深化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的部署和要求,现就2011年治理教育乱收费、规范教育收费工作实施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2011年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和“管行业必须管行风”的原则,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完善工作机制,各司其职、协调配合、齐抓共管,着眼教育公平,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积极推进源头治理,为教育改革发展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的顺利实施创造良好条件。

二、主要任务

(一)以农村义务教育“两免一补”资金和中职助学金、免学费补助资金为重点,加强对教育经费拨付和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各项教育经费及时足额拨付到位。严格落实政府对教育的投入和保障责任,把教育作为财政支出重点领域予以优先保障。继续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逐步提高经费保障水平,规范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安全和使用效益。各级学校主管部门和有关中职学校要加强学籍管理,确保学生资助信息真实可靠;严格落实中职教育收费、资助和免收学费等政策规定,未经批准,中职教育不得收取除学费、住宿费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加强对涉及教育事业的政府投资项目资金,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资金,中职助学金、免学费资金等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和审计,推进

审计结果公开。

(二)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严禁在义务教育阶段收取与招生入学挂钩的各种费用。各地要认真落实《教育部关于当前加强中小学管理规范办学行为的指导意见》(教基一〔2009〕7号)、《教育部关于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意见》(教基一〔2010〕1号)和《教育部关于治理义务教育阶段择校乱收费问题的指导意见》(教基一〔2010〕6号)要求,坚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试就近入学原则,切实履行省级政府统筹职责,强化以县(区)为主管理,采取有力措施促进县(区)域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努力缓解择校矛盾。各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要在2011年上半年制订治理义务教育阶段择校乱收费问题的实施方案,向社会公布并报教育部备案。切实规范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和收费行为,严禁捐资助学与录取学生挂钩,严禁向学生收取与入学挂钩的任何费用。学校接受的正常捐赠收入要全部纳入学校预算,统一管理。严禁举办与招生入学挂钩的“占坑班”(通过参加培训获得入学便利)。

(三)制定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加强对幼儿园收费行为的监管。按照《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的要求,国家有关部门制定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各省(区、市)有关部门要按照非义务教育阶段家庭合理分担教育成本的原则,各地根据实际研究制定公办幼儿园生均经费标准和生均财政拨款标准。加强民办幼儿园收费管理,完善备案程序,加

强分类管理。幼儿园收费要实行公示制度,接受社会监督。幼儿园(所)要严格执行有关规定,严禁违规以开办各种特长班、兴趣班、实验班等为名向家长另外收取费用,不得收取与幼儿入园挂钩的赞助费、支教费等。

(四)加强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切实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和家长经济负担。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加强对教辅材料出版、印制、发行等环节的监管,继续开展对盗版教辅材料专项整治工作,坚决打击侵权盗版和非法出版行为,切实提高中小学教辅材料编印质量。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加强对教辅材料选用的监督管理,任何单位(部门)任何人不得强迫学校订购教辅材料。严格规范教辅材料价格。修改完善《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办法》。

(五)巩固义务教育阶段改制学校清理成果,加大公办普通高中改制学校清理规范力度。各地要严格执行国家关于义务教育阶段改制学校清理规范工作的政策规定,切实完成义务教育阶段改制学校清理规范工作,坚决禁止和纠正假清理、走过场的问题。严格执行《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纠正国家机构、有关组织利用财政性经费和非闲置性公办教育资源举办或参与举办民办学校的行为。纠正民办学校的公办教师双重身份情况,教师在民办和公办学校之间流动,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手续。对至今清理规范工作尚未完成的学校,或仍未达到民办学校标准要求学校,2011年春季开学一律执行当地同类公办学校收费政策。制定公办普通高中改制学校清理规范工作指导意见,加大对

公办普通高中改制学校清理规范工作的政策指导和推进力度。各地要切实采取有效措施,明确清理规范的目标、时限和具体办法,2011年要取得明显进展和成效,2012年秋季开学前全面完成普通高中改制学校的清理规范工作。坚决纠正以改制为名的乱收费行为。

(六)严格执行并逐步调整公办普通高中招收择校生“三限”政策。继续严格执行公办普通高中招收择校生“三限”政策,每个学校招收择校生的比例最高不得超过本校当年招收高中学生计划数(不包括择校生数)的30%。各地要加大政府投入,完善高中经费保障机制,抓紧制订并落实生均拨款标准,积极化解学校债务。从2012年秋季开始,以学校为单位将招收择校生比例降到20%。各地要研究制定加大高中教育政府投入,逐步取消“三限”收费的措施和办法。研究在一定时期内取消公办高中招收择校生“三限”政策。

(七)继续实行高校招生“阳光工程”,严禁高等学校以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开办软件学院、中外合作办学等名义违规收费。进一步扩大招生信息公开范围,丰富公开内容,规范公开流程,完善公开形式,加强招生信息管理与服务平台建设,对考生资格、录取信息、学费标准等及时进行公示。严格规范高校体育、艺术专业招生和成人教育及自学考试收费行为,严禁超标准或自立项目乱收费。建立健全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加强高校研究生收费管理,严禁向计划内研究生收取学费。加强高校中外合作办学收费管

理,按管理权限经批准的中外合作项目,其收费项目和标准执行高校所在地省级政府的有关规定,坚决取缔越权审批或未经批准擅自设立的中外合作项目,切实纠正以中外合作办学名义乱收费的行为。要加强高校示范性软件学院项目和收费的监管,坚决纠正违规审批和乱收费行为。民办高校(包括独立学院)要严格按照所在地省级物价部门批准的项目和标准规范收费,并对各项收费和使用情况进行公示。严禁高校冒用学历教育名义在录取体制外违规招生并收费,严禁高校收取与招生录取挂钩的任何费用。

三、工作要求

(一)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厅(局)际联席会议的作用。随着治理工作的不断深入,治理工作所面临的困难和问题更加复杂,治理任务更加艰巨和繁重。地方各级治理教育乱收费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在各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进一步理顺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充分发挥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能作用,认真落实工作责任,积极组织协调,密切配合支持,形成治理工作合力。对所确定的年度治理任务和各项工作,要有组织、有计划的进行安排部署,确保全年治理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二)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收费政策,积极推进源头治理工作。各地要严格执行国家关于教育收费权限管理的有关规定,坚决纠正越权设立收费项目和违规制定收费标准的问题。继续稳定各级各类公办学校的学费、住宿费标准。要按照国家要求,抓紧制订完善本省(区、市)中小学和高等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的具

体规定,切实规范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行为,禁止通过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侵害学生利益。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教育乱收费问题,要结合实际,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努力从源头上杜绝乱收费行为的发生,努力构建治理教育乱收费长效机制。

(三)进一步加大政策宣传和培训力度,充分发挥社会和舆论的监督作用。各地要结合年度治理工作任务,制订宣传和培训工作计划,列出工作时间表,深入开展层次不同、形式多样的宣传和培训活动。要全面系统的宣传国家教育收费政策,客观反映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的进展和成效。要对学校校长、教师、财会人员有计划地安排培训,提高政策理解力和执行力。要采取有效形式,对教育收费进行公示,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大力宣传治理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努力营造治理工作的好舆论氛围。

(四)进一步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肃查处教育乱收费行为。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把监督检查工作与行风建设、队伍建设、师德师风建设结合起来,坚持经常性检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坚决纠正存在的问题。要继续开展教育收费专项检查和督查工作,对群众举报和检查发现的乱收费的问题坚决严肃查处,对顶风违纪、情节恶劣和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不但要严肃追究当事人的责任,还要追究相关领导的责任。对典型案件要公开曝光,充分发挥案件查处的警示和震慑作用。

全国治理教育乱收费部际联席会议将适时通报 2010 年专项

督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并继续组织对部分省(区、市)治理工作
开展专项督查。



主题词:教育 收费 意见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规划司、财务司、基础一司、基础二司、职成司、督导办、学生司、研究生司、国际司

教育部办公厅

主动公开

2011年4月13日印发



主题词：教育 收费 意见

抄送：全国治理教育乱收费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省委办公厅，
省人大教科文卫委，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科教文卫体委

安徽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1年7月5日印发

主动公开

共印 200 份